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五九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審核結果，訴願人全戶二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二類，惟因全戶不動產總值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，乃核定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五九00號函請本市文山區公所將核定結果轉知訴願人，案經該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三六一—0P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三月二十一日更正訴願標的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三六五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乙案，經核臺端全戶二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二類，惟因全戶不動產總值超過六百五十萬元，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三六一—0P號書函轉知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五九00號核定函在案。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五九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